

# 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三陕开审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河南省中威春雨植物营养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、悬浮剂产线建设及配套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省中威春雨植物营养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40G05Y1B）报送的由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省中威春雨植物营养有限公司微生物菌肥、悬浮剂产线建设及配套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
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微生物菌肥投料口投料颗粒物废气经现有水剂车间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7-2020）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微生物菌肥干燥尾气，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，与发酵废气一同经“生物除臭塔”净化处理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排放限值要求；悬浮剂投料口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与灌装废气

一同经“两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7-2020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：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；微生物菌肥生产设备清洗水、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；悬浮剂生产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回用生产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：施工期应采取低噪声机械、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施工方案，科学安排施工时间，设置施工临时围挡和临时移动声屏障等措施，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运行期采取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型号的泵组，安装减振基座，加强管理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，定期外售，除尘器收尘灰回收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标准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（五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环境空气、地下水、土壤等进行监测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门峡陕州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14日

